

古代“高考”竞风流

汪志

刚刚过去的高考，是众人关注的焦点。那么古代有“高考”吗？古代的“高考”起源于什么时候，又是什么样的呢？

古代“高考”的封卷制度

说到古代考试制度，人们一般会想到科举制，也就是大家认为的古代“高考”。科举制创始于隋，形成于唐，完备于宋，强化于明，至清趋向衰落。在古代，古人依靠读书谋出路的渠道，远不像今天这么丰富多彩，似乎只有“学而优则仕”这么一座独木桥，所以古代的科举也就被看作是今天的高考。据史料记载，科举制是从隋朝开始的，隋文帝开皇七年（587年），朝廷为更好地选拔人才，实行开科取士，从民间选拔优秀人才，成为科举考试的初始。隋朝灭亡后，唐承隋制，面试场如“战场”，为保证取士的公平，唐朝不断完善科举考试的程序、评判标准，采取防范科场舞弊的措施。“礼部阅试之日，皆严设兵卫，薦棘围之，搜索衣服，讥诃出入。以防假滥焉。”

现在高考规定有严格的封卷制度，每场考试一结束便弥封考卷，以防止考试阅卷出现人为弊端。实际上，这种封卷制度在古代“高考”就已有之。据史籍记载，我国古代科举封卷制度起始于宋朝，《宋史·选举》说：宋太宗淳化年间，为“革考官窝私之弊”，采用监丞陈靖的建议，推行“糊名考校”法，科考时在试卷上糊住考生姓名、籍贯，决定录取卷后再开拆弥封。古代为防止作弊，考场进行全方位封闭式，一排排号舍把考生隔开。试卷都要糊住姓名，这叫“弥封”。“弥封”是在试卷交上来后，先由弥封官将卷面折叠，封藏应试者的姓名，编上红号；然后由誊录人员将试卷用朱笔滤誊写，称为“朱卷”，将它送考官评阅。放榜的时候，按取中的“朱卷”红号调取“黑卷”拆封，最后唱名写榜。

古代的“高考”成绩分为三等：一二三甲。一甲只取三名。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

“探花”，称“三鼎甲”，都赐“进士及第”；二甲取若干名（根据官场需要），都赐“进士出身”；三甲取若干名，都赐“同进士出身”。科举史上第一个状元是唐武德5年的孙伏伽，最后一个状元是清光绪30年的刘春霖。前后1300多年的科举制度，为历代封建王朝选拔人才500多人，而科举史上唯一的女状元是太平天国3年的傅善祥。古代科举戏剧的故事莫过于路人皆知的“范进中举”了。

古代“高考”考什么

古代的“高考”考什么呢？

在唐朝，考试的科目分常科和制科两类。每年分期举行的称常科，由皇帝下诏临时举行的考试称制科。唐朝的考试科目多达50多种，主要的考试科目包括：明经、三礼、三传、史科（考墨义、贴经）、秀才、俊士、进士、明法（考查法律制度）、明书（书写人才）、明算（考《九章》《海岛》《孙子》《五曹》《张丘建》《夏侯阳》《周髀》《五经》，各一帖；外加《缀术》《辑古》《记遗》《三等数》等）、一史、三史、开元礼（唐玄宗时代官修的一部礼仪巨著）、道举（始于唐玄宗时，考《老子》《文子》《列子》《庄子》，考试办法和明经相同）等。

宋代的科举制度，大致上和唐代相同，但是在唐代科举制度上有所改良，体制制度更加完善，分常科、制科和武举。考试的内容，“四书五经”是不可少的，大致科目和唐朝也差别不是很大，但是常科科目有所减少，进士科依旧很受宋代朝堂的重视，宋朝很多宰相都是进士出身。但是宋朝开始，把背书和作诗给取消了，这也减少了那些文人只会死记硬背，考时政问答，提出对时政的想法然后给出解决办法。

到了明清时期，科举制度变得十分严苛，同时难度也最高。“八股文”也在明朝应运而生。“八股文”的题目、内容、格式都限制太严。八股文就是指文章的八个部分，文体有固定格式：由破题、承题、起讲、入题、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部分组成，题目一律出自四书五经中的原文。

与科举有关的经典成语

中国古代1300年的科举考试也衍生出了很多有趣的古代经典成语。

“十年寒窗”。元代高明在《琵琶记》中说：“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他以“头悬梁、锥刺股”的苦读精神，来激励读书人追求功名。“十年寒窗”意指要通过艰辛的努力，十年并非实数。古文中的“十年寒窗”有元高明朝《琵琶记》：“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元朝石子章《竹坞听琴》第三折：“十载寒窗积雪余，读得人间万卷书。”

“金榜题名”。“金榜”是科举考试中殿试的排名榜，因书写在黄纸上，也称黄榜。登上金榜，就意味着做官的开始，从此就能步步高升，大富大贵。后来人们把殿试的录取榜上有自己的名字称为“金榜题名”，后泛指考试被录取。古文中的“金榜题名”有清朝李渔《凤求凰·闻捷》：“正在洞房花烛，又遇金榜题名。”宋·洪迈《容斋四笔·得意失意诗》：“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

“连中三元”。科举考试时乡试（由各省在省城主持的考试，考中的称为“举人”）第一名称解元，会试（由礼部在京城主持，考中的称为“贡士”）第一名称会元，殿试（在皇宫由皇帝主持的最高级别的考试，考中的称为“进士”）第一名称为状元（也称殿元）。一个人在乡试、会试、殿试中都获得第一名，称“连中三元”。现用来比喻在一项考试或比赛中接连取得三科或三次优异成绩，或在三次考试或比赛中连续获得优胜。古文中的“连中三元”有《二刻拍案惊奇》卷一：“（王曾）后来连中三元，官封沂国公。”《白雪遗音·小郎儿·冬》：“龙门高跳，鳌头儿哟，连中三元。”

“独占鳌头”。鳌头：宫殿门前台阶上的鳌鱼浮雕，科举进士发榜时状



清“状元及第”匾。
南京中国科举博物馆供图

元站此迎榜。科举时代指点状元。比喻占首位或第一名。古文中的“独占鳌头”有元朝无名氏《陈州粜米》：“殿前曾献升平策，独占鳌头第一名。”元朝大食惟寅《燕引雏》：“气横秋，心驰八表快神游。词林谁出先生右？独占鳌头。”

“名落孙山”。据宋朝范公《过庭录》记载：有个叫孙山的人参加乡试，考中最后一名。回乡后，一位老人向他打听自己的儿子考中了没有，孙山委婉地回答说：“解名尽处是孙山，贤郎更在孙山外。”意思是：我是榜上最后一名，你的儿子还在我的后面，言下之意是说他落选了。后来就用“名落孙山”作为没有考取的委婉说法。古文中的“名落孙山”有清朝袁枚《新齐谐·韩宗琦》：“揭榜后，名落孙山。”《再生缘》第十四回：“乡场不中还犹可，名落孙山怎处分。”欧阳子倩《人面桃花》第一场：“小生在这试官之中无有亲戚朋友，又无钱打点，便名落孙山之外。”

“屡试不爽”。现代的“爽”和古代的“爽”是有差异的。现代人说的“爽”有“过瘾”、“带劲”、“有趣”的意思。而屡试不爽的“爽”是差错、失败的意思。因此，过去讲屡试不爽是指反复试验都没出过差错、没失败、没出问题。古文中的“屡试不爽”有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冷生》：“言未已，驴已蹶然伏道上，屡试不爽。”

（摘自《兰州日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江安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7133731.28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该债权由俞武军提供担保；新昌县宏泰商贸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61号（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新国用（2013）第2877号）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395.00平方米，商业用地，出让，抵押权人在债权本金213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和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颖超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

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仲裁公告

翊天汽车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吴兴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案号为浙江省盐劳人仲案(2024)285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裁决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4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20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聚众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6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担保情况	备注
1	姜琦琪	人民币	1670000.00	49236.79	1719236.79	由位于御锦园6幢一单元701室共127.88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追加沈爱凤和姜国海提供担保	
2	王永钢	人民币	3100000.00	191417.76	3291417.76	由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百疊郡南96幢2单元202室共136.44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追加柯谦潇提供担保	
	合计		4770000.00	240654.55	5010654.55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4]年[5]月[8]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何建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何建明签署的《不良金融资产转让合同》（杭资转可尔针织号，2024年6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何建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与何建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何建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建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女士 0571-82731835 何先生 13967977068

住所地：杭州市富春路300号、浙江省武义县履坦镇蒋村村环村路48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何建明

基准日：2024年2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6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债权金额	担保(保证/质押/抵押)人
1	浙江可尔针织有限公司	1687183.99 8784051.44 190000.00 994634.77	由浙江武义东力工具有限公司、刘建中、吕伟连连带责任保证500万元，武义力强铝材有限公司、徐秋宜连带责任保证500万元，张益平、吴爱秀连带责任保证。武义力强铝材有限公司对执行人陈晓伟连带责任保证500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指保证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2月17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

支付给何建明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

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

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